

招标编号：5104032019000062

攀枝花市西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食堂购买  
服务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攀枝花市西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19 年 8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9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0
第六章 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42
第七章 评标办法.....	48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5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国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攀枝花市西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委托，拟对“攀枝花市西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食堂购买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5104032019000062

**二、招标项目：**攀枝花市西区机关事务中心食堂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内容：具体详见第六章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及按照规定购买了招标文件

2.2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3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售价：**

招标文件自 2019 年 8 月 10 日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0:30-12:00；下午 15: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攀枝花市西区清香坪南街275四川国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处获取。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400 元/份（招标文件现场发售，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携带：1. 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名时留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被介绍人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9年8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攀枝花市西区政府采购中心（西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厅。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攀枝花市西区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攀枝花市西区苏铁中路262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812-555831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长虹科技大厦A座19楼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77 4877 876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攀枝花市西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国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攀枝花市西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食堂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4	采购文件编号	
5	招标文件编制	由攀枝花市西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和四川国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7	采购项目预算 (实质性要求)	165.12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65.12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b>(实质性要求)</b>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12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在投标截止前自行现场踏勘,采购单位配合。
1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18	投标保证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交款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银行转账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等能确认项目的具体信息）。</p> <p>金 额：30000元（投标保证金收取额不能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p> <p>收款单位：四川国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农业银行成都银泰城支行。</p> <p>银行账号：22805701040000994。</p> <p>交款截止时间：开标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下账时间为准（对公转账，电汇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需提交保函原件，且保函生效时间须在交款截止时间前）。</p> <p>若以金融机构保函方式缴纳的按以下要求提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保函的格式以金融机构的格式为准，投标保函的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应当算至投标有效期后三十日）、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担保方向受益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受益人为四川国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li> <li>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保函原件供验证，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将被拒绝接收。</li> <li>3. 递交和退还投标保函原件时投标人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鲜章）；</li> <li>（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鲜章）；</li> </ul> </li> </ol>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9	履约保证金	<p>交款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金额：合同金额的6%（履约保证金收取不能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收款单位：攀枝花市西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p> <p>开户行：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西城支行。</p> <p>银行账号：7722 0100 0036 21152。</p> <p>交款截止时间：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p>
20	招标文件、开评标工作咨询咨询	<p>联系人：陈女士</p> <p>联系电话：17748778767</p>
21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陈女士</p> <p>联系电话：17748778767</p> <p>地址：四川国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清香坪南街275号）。</p>
22	供应商询问、质疑	<p>供应商询问、质疑问由四川国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联系人：陈女士</p> <p>联系电话及传真：17748778767</p>
23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副本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p>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p>



26	信用融资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定额收取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攀枝花市西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
-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 www. creditchina. gov. 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 ( www. ccgp. gov. 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报价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 （七）评标办法；
- （八）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1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①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② 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2) 服务人员配置；
- (3) 服务应答表；
- (4) 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
- (3) 投标承诺函；
- (4) 商务应答表；
- (5)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

消中标资格) (实质性要求) ;

- (6)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7)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 投标文件格式**

-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16.1 投标人投标时, 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6.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的除外; 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 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 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17.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档 U 盘或光盘 1 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生产厂家的白皮书、宣传资料、彩页资料等除外）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开标一览表”未单独密封的，将以投标文件密封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0.4 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一并递交一份加盖鲜章的保证金退还申请表，以便尽快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仅作为退还保证金使用）。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6 开标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除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以外，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未按要求签字、盖章；

(2) 没有提供单独递交用于开标的“开标一览表”的。

##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开标过程中未提出疑义或回避申请，事后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拒绝或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签订的合同编号按照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上的编号执行。

27.5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出具的验收书（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服务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约定。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照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结果”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九、其他

38.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一、投 标 函

四川国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等，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人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承诺、声明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 U 盘或光盘 1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中标服务费。

9、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



## 二、承诺函

致：四川国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司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司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本单位全权负责。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国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不参与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而非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服务时间 (工期)	服务地点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技术服务费用、保险、代理、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该表格内容可以进行扩充调整。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六、商务、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投标人把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逐条列入此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八、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综合评分明细表要求提供，无业绩可不提供（原件备查）。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十、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 十二、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 犯罪记录的承诺

致：四川国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 5号）的规定，本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中标，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十三、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四川国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说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十四、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国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 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十五、关于投标人控股关系声明函

四川国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现声明：

除本公司外，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仅参加资格预审例外）。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十六、项目实施及技术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十七、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2.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及按照规定购买了招标文件
- 2.2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3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负责人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注：

1、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本项目确定供应商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5 万元。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7 年度财务状况或 2018 年度财务状况（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供应商内部出具的财务状况报告

（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2)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原件。（格式可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可自拟）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可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号以后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格式可自拟】（注：原件）。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①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号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 缴纳

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格式可自拟】（注：原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及按照规定购买了招标文件**

**2.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材料：**

提供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3.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2.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3. 法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有授权资格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③其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私人印章须与其相对应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外籍人士适用）]上姓名一致。）

**4. 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说明：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 第六章 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位置：攀枝花市西区苏铁中路262号。

(二) 项目情况概述：

1、食堂大厅一个，共有餐桌11张，每张餐桌配10把餐椅；共有2个包间（一个12位小包间，一个20位大包间）。

2、厨房内现有设备设施：大锅3口，双门蒸饭车1台，绞肉机、豆浆机、微波炉、和面机、开水炉各1台，六开门冰箱1台、四开门冰箱1台、留样柜1台，消毒柜1台。

### 二、服务范围

1、食堂早餐就餐人数260人、午餐就餐人数为350人、晚餐就餐人数150人，按伙食标准为区机关工作人员提供早、中、晚自助餐。早餐：6个主食、2个小菜；午餐：4个荤菜、4个素菜、1个汤；晚餐：3个荤菜、2个素菜、1个素汤。

2、一周提供5个工作日早、中、晚餐，小长假及长假前一天不提供晚餐。

3、为区机关提供工作餐、接待用餐及服务。

### 三、服务方式

1、采购人负责提供餐厅正常运行所必须的场所、物质条件和经费保障；供应商在遵从采购人要求的前提下，负责对餐厅进行全面的运行管理。

2、供应商对采购人食堂的设备设施、用具、用品等，应按设备设施使用手册的要求谨慎使用，认真维护及保管。采购人定期对食堂的设备设施及用具进行检查和维修，水、电气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因供应商使用和操作不当造成设备设施及用具损坏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采购人方遇有接待用餐时，提前通知供应商用餐人数和标准，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用餐及服务。

4、所有食材由采购人采购，供应商对食材、产品质量有监督权，对不新鲜和假冒伪劣食材、产品有拒绝使用的权利和义务。

5、供应商应正确估计采购人每天的用餐人数，本着不浪费的原则，合理掌控烹饪饭菜的数量。

6、供应商接受采购人对服务进行的监督和管理。

7、用餐时间、方式

用餐时间：早餐07:30-08:30

午餐11:50-13:30

晚餐18:15-19:30

用餐方式：自助餐、接待桌餐

#### 四、人员配置及要求

1、为保障区机关食堂工作的正常运转，根据实际工作量，人员配备要求：本项目食堂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16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要求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从事团队管理 2 年及以上），厨师 3 人（主厨 1 人，要求厨师资质二级及以上，3 年及以上大中型餐饮总厨经验，具有 5 年以上从事餐饮工作经验；副厨 2 人，要求厨师资质五级及以上，2 年以上工作经验），面点师 2 人（2 年以上工作经验），帮厨（墩子）4 人，服务人员 3 人，洗消工 3 人。服务团队人员数量根据就餐人员数量进行调整。工作人员 100% 经过健康体检和岗前培训，并通过政治审查（提供书面材料）。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将供应商应将所有员工名单、工种、身份证复印件、技术等级证书和体检证明（健康证）等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交采购人备案。（提供承诺函）

2、供应商应当保持职工队伍的稳定性，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出现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的，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详细说明更换的原因、替代人员的简历等，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提供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3、供应商应当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饭菜质量。

4、供应商工作人员应当爱岗敬业，高效工作。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消极怠工。上岗时，必须着装统一整洁，仪容、仪表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5、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爱护厨房设备设施、用具及用品等，节能降耗，杜绝浪费。

6、供应商应做好食品安全卫生管理，保证就餐者的身心健康，杜绝各种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

7、. 本项目的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政治思想合格，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无犯罪记录，未列入诚信黑名单，供应商必须严格管理工作人员，不得有违法乱纪行为（提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 五、管理服务要求：

##### 1、管理目标

(1) 90%以上的员工须通过专业培训。

(2) 员工流动率控制在同城同业平均标准以下，管理人员流动率控制在10%之内。

(3) 供应商服务团队有规范而完善的为采购人食堂劳务服务量身定做的管理服务方案及相关管理制度。

(4) 服务团队的所有人员由供应商自行确定，中标后，采购人可以根据人员表现情况，要

求供应商更换该项目的工作人员。供应商调整人员的，须经采购人食堂管委会同意，且调整的人员数量及相关资格不低于投标文件的承诺。

(5) 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供应商需制订人员岗位配置表。男性年龄应小于55周岁，女性年龄应小于50周岁（服务员年龄应小于45周岁），品行端正，具备一定思想素质和工作能力。

（实质性要求）

(6) 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供应商必须提供从业人员的技术等级证书、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和派遣人员花名册，花名册与采购人要求一致，与提供的证书、证明材料一致。

(7) 供应商工作人员费用由采购人按时发放，包含但不限于薪酬及福利待遇、加班、社会保险、人员培训、体检、产假、伤残疾病、工伤待遇、经济补偿金等。供应商以采购人支付的劳务服务费自行承担以上所有费用。

(8) 供应商应为其服务团队工作人员按规定签定劳动合同并为其购买社保。供应商工作人员薪酬福利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同时满足攀枝花市最低工资标准要求，供应商承担经营场所范围内的所有法律责任。（实质性要求）

(9) 供应商确保食品卫生、安全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供应商承担因违规违法造成的安全事故的一切法律责任，如因供应商违规违法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10) 供应商工作人员要讲究仪容仪表。上班期间按照餐饮业工作规范必须穿戴工作衣帽、口罩，不戴首饰，无长指甲，做到衣冠整齐，干净卫生，符合餐饮从业者工作规范。

(11)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及时向采购人报备厨师团队人员信息，对所提出的问题和采购人用餐人员的投诉及时整改纠正。

## 2、服务质量要求

(1) 供应商服务提供及时率达100%。

(2) 供应商每季度进行一次就餐人员满意度调查，就餐人员调查人数应不小于30人，平均满意度不低于80%。对就餐人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应积极响应，对存在的瑕疵制定有效的改善措施并经采购人负责人同意后实施（提供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应提前一周制定下周的菜谱报采购人审核备案，每周一在食堂明显的位置公布本周菜谱，接受采购人及就餐人员的监督。

## 3、房屋及配套设施、设备维护要求

- (1) 房屋及配套建筑物完好率达98%。
- (2) 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完好率100%。

#### 4、协助维护公共秩序

- (1) 突发事件处理及时率达100%。
- (2) 消防火灾发生率为0。
- (3) 消防安全率达100%。
- (4) 治安恶性事件发生率为0。
- (5) 因管理失职造成的重大事故为0。
- (6)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为0。

#### 5、保洁服务承诺

- (1) 保洁服务范围覆盖率100%。
- (2) 保洁达标率100%。

#### 6、餐厅服务承诺

(1) 年度职工满意度调查中的餐饮管理满意度不低于75%，及时解决就餐人员提出的合理诉求。

(2) 严格遵守食品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制度，严格执行食品采购、仓储、加工、存放管理规定，严格执行餐具清洗消毒程序，保证不合格的食品不出堂，坚决杜绝食品安全事件发生；

(3) 每月的菜品根据季节和实际需求予以调整，除非采购人提出不使用昂贵食材和反季节食材。菜品每周间隔翻新，早餐隔日变化，针对就餐人员的不同口味喜好，及时调整厨房菜品；

(4) 在保证菜品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不断创新，提高接待能力。

#### 7. 食品卫生管理

(1) 环境卫生采取“四定”（定人、定物、定时间、定质量）原则，分片包干，做到保持清洁，无垃圾污物，安排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做好垃圾分类管理。

(2) 生熟用具分开，不得混用，保持炊具、灶具清洁卫生。

(3) 供应商每 2 周一次进行灭“四害”处置，并做好登记。

(4) 食堂仓库专库专用，食品与非食品分开保管。原料分类存放，食品生熟分开保管，并有四防（防蝇、防尘、防鼠、防潮）措施，防止食品污染。

(5) 对腐烂变质的食品（由原料到成品）做到“三不”：即不收，不保存，不加工。

(6) 食堂工作人员要按食品行业的要求统一着装，做到“四勤”，即勤洗手、勤剪指甲，勤洗澡、勤理发，勤洗工作服。

(7) 供应商为食堂全部工作人员每年进行一次体检，发现传染病患者，立即停止工作。

(8) 食堂工作人员要经常学习卫生知识，按照设备分工和划分的卫生区域，经常打扫，做

到每日一小扫，每周一大扫。

#### 8. 菜肴质量管理

(1) 保证原材料新鲜，严禁使用过期、发黄、腐烂变质的食材制作菜肴。

(2) 保证食材卫生操作，严禁使用未经过消毒处理或清洗干净的食材。

(3) 口感好，对每道菜认真烹制，做到咸淡适宜，色味具备，饭菜温热可口。

(4) 菜品，菜肴、花色、品种要常更换更新，做到每月推出新菜，一周内不出现 2 次以上完全相同品种菜肴。若采购人对菜品提出相应要求的，供应商须满足。根据季节变换调整食材，最大限度使用时令蔬菜，尽量少用或不用反季节蔬菜。

(5) 保证营养，食用油和调味料使用要适量，菜品齐全，做到菜品荤素搭配合理、科学、营养。

(6) 坚持做好每日留样管理制度。

(7) 食品应烧熟煮透，熟制品在 10℃到 60℃之间的温度存放时间应小于 2 小时。

#### 9. 餐具、炊具和设备管理

(1) 所有工作人员均应爱护食堂炊事用具，合理使用，防止丢失，存放整齐。

(2) 凡食堂的一切用具设备须责任落实到人，规范管理，并按规定建立帐卡和记录。

(3) 设备管理人员，应熟练掌握设备性能和操作技术，严禁非技术人员操作；设备设施应规范操作，确保操作人员的自身安全，禁止违规操作。

(4) 食堂的一切餐具和炊具，工作人员均不得自行外借、外带。

(5) 按照国家有关餐具卫生管理要求，做好公共餐具消毒保存工作。

(6) 因服务项目扩展及业主服务要求所需的设施设备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配置。

#### 10. 节能管理

供应商应根据食堂的运行情况制定合理的节能管理措施，降低食堂运行过程中的能耗成本。协助采购人管理节能降耗减排工作，建立节能降耗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确定专职人员，建立水电气节能管理制度；建立水电气设备日常登记工作，每月按时上报甲方交办的各种报表、材料；认真巡查，杜绝浪费，每月数据出现异常应查缺补漏，细化措施，深度挖潜，做到人走闸闭。

#### 11. 应急措施

供应商制定突然断水、断电、刷（指纹）卡系统出现故障等应急措施、消防应急措施、公共卫生（疫情）应急措施、食品卫生事件应急措施，并做好培训工作。

#### 12. 其他要求

(1) 服务期内，食堂水、电、排烟等基础设施以及餐桌、厨具等现有设备由供应商管理并无偿使用，烟道至少一年清理一次，避免火灾，维护、修理等产生的高昂费用，如设备、设施因



正常使用产生的维护、修理等费用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报告同意后由采购人缴付；因供应商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更换，供应商使用的办公耗材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就餐区域空调、照明等日常管理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负责监督，供应商有义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2) 供应商需将人员配备方案报采购人审核后方可实施，供应商拟委派的人员须经采购人核准后方可上岗。若在岗服务人员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更换，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人员更换。

(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组织服务人员的岗位培训。所有服务人员均需经过岗位培训且体检合格，经采购人核准后方可上岗。

(4) 需提前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在办理交接期间，供应商应维护本餐厅的正常秩序。

(5) 供应商经营所需其它设备由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如要进行特殊装修、改造、申购，供应商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6) 供应商应积极做好人员的安全防护教育，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供应商委派的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受到伤害或遇到其他事故伤害时，所产生的责任及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和解决，如果采购人因此承担了任何费用或责任，可向中标供应商全额追偿。

(7) 供应商工作开展不力，达不到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启动引退机制，当引退机制生效时供应商应在二十日内做好退场准备，并在采购人与新的服务提供商签订合同后七日内办理交接。在采购人与新的服务提供商签订合同且完成交接前，原供应商有义务按采购人要求继续正常提供餐饮服务。

(8)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事故、火灾事故等），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所有责任及采购人或第三方的全部损失，且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

## 六、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两年，82.56 万元/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续签。

2、**履约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3、**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或成交人投标文件执行。

4、**验收标准：**成交人与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考核合格后支付。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评标程序

###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或无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的。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及服务项目的除外）；

(六)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

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

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

员共同评分。

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20%	20 分	<p>一、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 100。(结果保留2位小数)</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1、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投标人报价评标。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注：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2	服务方案 35%	35 分	<p>1、现状分析：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认识以及服务进行分析，结合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优势制定优化方案，每提供一项优化方案且方案切实可行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食品质量保障能力：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食品安全、菜品搭配、食品口感保证、食品验收、食品储存、食品加工、食品售卖措施，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且措施合理得 7 分，每缺失一项方案内容或措施不合理扣 1分，扣完为止。</p> <p>3、服务质量保障能力：            针对本项目膳食服务、接待用餐服务、专项服务方案，方案完整、有效，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的得 3 分，方案内容每缺失一项或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4、管理制度：            针对本项目员工管理、业务培训、绩效管理、设备设施管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且措施合理得 7 分，每缺失一项方案或措施不合理内容扣 1 分，扣完</p>	共同评审



			<p>为止。</p> <p>5、应急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停水、停电、火灾、地震、公共卫生疫情、食品安全、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等突发事件制定应急措施，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且措施合理、方案完整得7分，每缺失一项方案内容或措施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6. 其他服务措施： 针对本项目节能降耗、劳动争议处理流程、服务承诺、培训机制、考评标准、绩效考核制定的方案，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且措施合理、方案完整得6分，每缺失一项方案内容或方案措施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p>	
3	履约能力、履约经历24%	24分	<p>1、投标人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2、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3、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4、以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投标人有经营、承包餐饮企业或承包提供餐饮服务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9分。（提供与业主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业绩凭证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同一食堂类似业绩不叠加。）</p> <p>5、服务业绩获得采购人好评的每个加3分，最多得9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共同评审
4	人员配备15%	15分	<p>1、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经理具有从事2年及以上机关食堂管理经验得2分；（提供与业主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业绩凭证）具有餐饮职业经理人证书且获得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得1分；</p> <p>2、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厨师长具有国家二级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得6分；</p> <p>3.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副厨具有国家颁发的五级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得1分，每增长一个等级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4.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面点师具有国家</p>	共同评审

			中式面点师资格证书的得3分 注：附证书和投标人为以上人员购买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5	服务承诺 4%	4 分	1、投标人承诺在收到采购人的紧急通知后 30 分钟内增派服务人员到达现场的得 2 分。 2、投标人承诺在采购人有重大接待任务需要场地支持时，能在 24 小时内转移到投标人场地进行接待得 2 分。	共同评审
6	文件的规范性 2%	2 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2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扣完为止。	共同评审

注：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

中标供应商。

##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中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6.2.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6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八)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守有关保密规定和评标纪律，并在评标前书面签署承诺书。

(九)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

(十)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规定领取评审劳务报酬，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完成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以中标通知书上的合同编号为准）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盐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盐边县县级机关职工食堂劳务承包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项目基本情况

合同期限

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支付方式：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供货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供货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服务权利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提供服务。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攀枝花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外约定**